

第九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朔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5209.225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.63867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,,,，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朔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20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